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的原因和日期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将对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同时，在利润表“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反映。

按照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将修订财务报告列报，将利润表有关政府补助从“营

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其他收益”项目或冲减“财务费用”项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及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